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麗卿

選任辯護人 廖至中律師

高宏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麗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2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3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4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6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7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8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9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10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11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3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4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5 件）。另增列被告潘麗卿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準備程序
16 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5、62頁），核與
17 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
1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1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2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23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24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5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27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28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29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30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31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詐術欺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嗣由擔任面交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4年5月26日前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二)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本件係因被害人李柏毅配合警員查緝犯罪，佯裝與被告外出交易以求人贓俱獲，是被害人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段。又被告雖著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存款憑證」、「結清證明」及「收據」各1張，其上分別蓋有偽造之公司印文各1枚，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誤。

(五)核被告潘麗卿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六)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阿貴」、「鐘昇」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七)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八)刑之減輕：

1.未遂減輕部分：

01 被告尚未向被害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03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5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7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08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09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10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
1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12 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被告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
13 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5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
28 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29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
30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面交取款工作，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再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九)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阿貴」、「鐘昇」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李柏毅，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當庭賠償告訴人1萬元，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判筆錄及收據各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63、65至67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面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告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導遊，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十)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6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自白減輕後之處斷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若減刑係以月為單位〉、3月），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未遂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經自白減輕後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又15日）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01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查被告另因詐欺案件，經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04 偵字第3627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
05 審金訴字第3451號案件理中；復因詐欺案件，現由新北地檢
06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188號案件偵辦中，此有上開案
07 號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亦坦承上
08 開案件與本案均屬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是被告
09 尚非偶發性之犯罪，且上開案件如受逾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
10 宣告，則本案縱宣告緩刑亦應撤銷；若該等案件受6月以下
11 有期徒刑之宣告，則本案之緩刑亦屬得撤銷，考量被告於短
12 期內一再犯罪，實難認本案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
13 不予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14 五、沒收：

15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7 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8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
19 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20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22 徵其價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
25 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
26 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
27 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
28 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
29 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
30 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
31 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
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852號

被 告 潘麗卿 女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6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高宏銘律師

廖至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麗卿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貴」、「鐘昇」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潘麗卿與「阿貴」、「鐘昇」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李柏毅，致李柏毅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26日中午12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68萬6,800元。潘麗卿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瑞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李柏毅佯稱為柏瑞公司職員，欲向李柏毅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潘麗卿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李柏毅以行使其，足以生損害於柏瑞公司、李柏毅，嗣潘麗卿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1張、收據1張、結清證明1

01 張、印章1個及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麗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被害人李柏毅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6 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
07 書、被告使用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
08 圖7張、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
09 稽，並有前揭物品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2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13 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
14 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5 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
16 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7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
18 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阿
19 貴」、「鐘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
20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工作證1張、收據1張、結清
21 證明1張、印章1個及手機1支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郭宇健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黃喻萍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4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114年5月26日、金額：68萬6,800元、經辦人：潘麗卿，其上蓋有「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之印文1枚）
2	「結清證明」1張（其上蓋有「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3	「晶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空白，其上蓋有「晶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之印文1枚）
4	「晶懋投資」工作證1張（姓名：潘麗卿）
5	任職契約1份
6	印章1顆（姓名：潘麗卿）
7	招募廣告單1張
8	iPhone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